

監察院第4屆第8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9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李復甸、洪昭男、黃武次、程仁宏、洪德旋、葉耀
鵬、林鉅銀、杜善良、陳永祥、劉玉山、陳健民、
余騰芳、李炳南、劉興善、高鳳仙、馬秀如、馬以
工、吳豐山、尹祚芊、趙榮耀、黃煌雄、周陽山、
沈美真、錢林慧君、葛永光、楊美鈴、趙昌平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洪國興、許海泉、巫慶文、謝松枝

各室主任：吳惠鶯、邱瑞枝、郭世良、王世欽、謝潮炎、連悅
容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林明輝、翁秀華、吳昌發、柯進雄、周萬順、徐夢

瓊、魏嘉生

法規會暨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蔡展翼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紀錄：邱仙、謝季珍、范雲清

甲、專題演講

邀請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Mr. Mats Melin)專題演講。

乙、頒授本院監察獎章

頒授本院監察獎章予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Mr. Mats Melin)。

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4屆第7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4屆第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4屆會議列管案件97年第4季執行情形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98年1月份人民書狀暨調查、糾正、彈劾、糾舉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防及情報等4委員會報告：謹提列陳委員健民、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洪委員德旋、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劉委員玉山、王委員建煊、林委員鉅銀等院會決議輪派調查案之調查報告計7案，如后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9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事項，有關審計部後續辦理情形，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

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6 年度)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外交部及審計部應辦事項業已函復到院，並經本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2 至 96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決議事項，有關審計部追蹤後續改進成效情形，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一) 函請審計部於查核國合會民國 97 年度決算時，繼續注意該會各項缺失之後續改善成效，並列入該年度之審核報告。(二) 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院會決議，為繼續追蹤本院第 3 屆彈劾案提出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以落實彈劾懲戒效果，請賡續追蹤被付彈劾人王世宗、李徵宇、汪輝龍、陳再福、岳修齊及何長信等人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經決議：(一) 送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二) 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本案被付彈劾人王世宗、李徵宇、汪輝龍、陳再福、岳修齊及何長信等人之後續辦理情形，由院派請委員調查。

十、總統令：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於 98 年 2 月 2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21581 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846 期，請查照並轉行知照案。業經由院於本(98)年 2 月 6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丁、討論事項

-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提：擬具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種，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 本案經表決，照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修正條文通過。
- (二) 修正案發布並函立法院備查。

戊、臨時動議

- 一、葛委員永光臨時動議：建請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修正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3 項，每一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件數累計達「二十件」修正為「十五件」，是否有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表決，仍維持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修正條文。

散 會：上午 11 時 47 分

主席：王建煊